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雲咸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建儀議員

立法會CB(2)968/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968/08-0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擬在 200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 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最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拒絕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入境，更有新聞記者不能進入澳門境內採訪。以我所知，上述澳門拒絕港人入境的情況有越來越頻密的趨勢，現時每天都有該等拒絕入境個案發生。我認為，澳門當局上述的措施阻礙香港與澳門在旅遊、工商、學術及生活上的交流，除了帶來不便外，更有損港人的尊嚴。此外，上述的的情況亦令社會對澳門及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憂慮升級。

我認為上述的情況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因為該等個案亦每天持續發生，具逼切性，故已經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提出休會待續辯論的預告。本人現謹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 13(a)條提出要求，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我擬在 2009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在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後）休會待續辯論議案。由於澳門拒絕港人入境事宜廣受議員關注，預計有不少議員會就該議案發言，故我同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就我擬提出的休會待續辯論議案免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7)條就休會待續辯論的一個半小時辯論時限。

我擬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組織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